

漯河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漯科〔2023〕9号

漯河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《漯河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 通 知

机关各科室：

现将《漯河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。



漯河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漯河市科技专家库（以下简称“专家库”）管理工作，促进科技专家遴选制度规范化，充分发挥科技专家在科技决策中的重要作用，积极鼓励引导科技专家为我市科技发展服务，依据《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国家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科办创〔2017〕25号），结合漯河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使用专家库进行科技发展战略、规划、政策的咨询论证，科技计划项目及各类创新主体、平台、机构的咨询论证、评审评估评价、结题验收等活动。

第三条 漯河市科学技术局（以下简称“市科技局”）是科技专家库的管理部门，人才科负责专家库日常管理工作，主要职责是：

1. 负责专家库建设、管理的组织协调工作。
2. 负责专家征集、出入库管理等工作。
3. 负责专家信息动态管理和联络等事务性工作。

第二章 专家入库

第四条 专家主要由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事业单位、政

府机关和社会团体中，具有较强专业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人员组成。专家按照学科分类分为农学、畜牧医学、植物保护、园艺林果、机械制造、食品工程、内科、外科、中医科、财经管理、计算机等 25 个领域。

第五条 专家申请入库需具备以下条件：

(一) 基本条件：

1.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行业操守，能够客观、公正、公平、实事求是地提出评审意见。
2. 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，熟悉所属领域或行业最新科技发展动态，熟悉相关政策、标准和法律法规。
3. 身体健康，有充沛的精力和体力完成评审评估等工作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。院士、博士生导师、享受国务院或省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，以及特殊领域高层次人才可不受年龄限制。
4. 在科技活动中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。

(二) 除需具备以上基本条件外，还应满足以下专业条件之一：

- (1) 近三年作为主要成员承担过市级以上科研项目、取得市级以上科技奖励等。
- (2)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，在相关领域开展研究工作 3 年以上。
- (3) 市级及以上杰出人才、领军人才、专业技术拔尖人才、

学术带头人、岗位技术能手、技能大师、青年拔尖人才、青年标兵，或具有海外相应专业领域从业经历的高层次人才。

第六条 专家入库方式：

(一) 市科技局在官方网站发布通知公开征集专家，每三年征集一次。入库专家实行信息定期更新机制，市科技局每年组织一次专家信息更新，通过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通知入库专家，确认职称、单位、联系电话、电子邮件、技术领域、回避事项等个人信息变化情况。

(二) 专家按照要求填写个人信息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经所在单位审核推荐后提交。

(三) 市科技局根据专家申请入库情况，集中进行资格审核，对符合条件的专家，核准入库。专家入库审核情况，通过申报单位反馈至专家本人。专家对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收到审核结果5个工作日内，向市科技局进行反映，或按要求进行补正，重新提交审核。

(四) 市科技局根据评审工作需要，可定向邀请符合入库条件的专家，经专家本人同意并经所在单位审核后，可直接入库。

(五) 按照高层次人才保密工作规定，市科技局对入库专家个人信息严格保密，科技专家库严禁在互联网公开。

第三章 专家选取和使用

第七条 推行专家选、用分离机制，市科技局各类平台、载

体、项目等评审所需专家必须从科技专家库选取，选取方式为随机抽取、随机确定、申请备案三个环节。

（一）随机抽取

申请科室填写提交《专家使用申请表》，人才科根据申请表所需领域及专家数量，按 1:2 比例从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。人才科涉及的评审，由负责纪检工作人员抽取确定专家。

（二）随机确定

办公室负责纪检工作人员采用盲选方式，从随机抽取的专家中按 1:1 比例随机确定专家。

（三）申请备案

人才科将确定后的专家名单反馈至申请科室，申请科室按照“三重一大”制度要求报派驻纪检组备案后，方可开展各类项目评审。评审专家原则上由不少于 3 人的单数专家组成，同一专家组来自同一单位的专家原则上只有 1 名。

第八条 入选专家库的专家应当遵循廉洁自律、公正诚信、实事求是、科学严谨的工作守则，自觉遵守相关纪律，认真履行各项职责，应邀参加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项目评审工作须主动申请回避。接受评审邀请的专家，在评审活动开始前，应签署诚信承诺书。

第九条 专家独立、客观、不受任何外界因素干扰提出评审意见，可拒绝参加自己不熟悉技术领域的评审评估活动。

第十条 凡评审涉及到需要查阅申报单位账目的项目，至少需从专家库抽取一名财务专家。

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参照《漯河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》规定给予专家劳动报酬，评审专家自觉缴纳个人所得税。

第十二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专家应调整出库：

（一）因超龄等原因不再符合专家入库条件的。

（二）因身体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胜任评审评估工作的，由个人主动提出申请调整出库。

（三）不服从管理，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工作任务，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。

（四）在项目评审评估工作中，明知与项目存在利害关系而没有主动申请回避，情节严重的。

（五）违反保密规定，泄露与项目评审相关的信息，造成不良后果的。

（六）存在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。

（七）未按照要求及时更新个人信息的。

第十三条 因违法违纪被调整出库者，列入黑名单终身不得申请入库；因其他原因被调整出库者，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入库。

第四章 保密规定

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应当对其依职权知晓的项目本身涉及的

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、评审专家名单及基本情况、评审意见、评审结果，以及市科技局认为需要保密的其他事项进行保密。

第十五条 申请科室在评审专家履行职责前，应将需要保密的信息、保密期限、保密义务、保密责任等告知评审专家，评审专家应当承诺履行保密义务。

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违反保密规定者，责令限期改正，情节严重的停止其参加评审工作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。

